

Research on the Social Adaptability of the Elderly Car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Diversity

Haiyun Ma Yao Wu*

School of Law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500, China

Abstract

As China enters a moderately aging society and undergoes profound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the elderly guardianship system, after completing its modern transformation from “paternalism” to “respect for autonomy”, has fallen into an adaptive crisis of “textual advance” and “practical la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sociology,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solutions to this crisi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is deeply incompatible with China’s family-oriented tradition and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resulting in systemic dilemmas such as the extremely low application rate of discretionary guardianship, difficulties in initiating statutory guardianship, and the overall ineffectiveness of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This institutional failure has triggered a crisis of individual rights, disintegr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further spread to the fields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market economy, forming a chain of negative social effects.

Keywords

Cultural perspective; Elderly guardianship; Testamentary guardianship; Social adaptability

文化多样性视角下老年监护体系的社会适应性研究

马海云 吴瑶*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中国·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

随着中国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与家庭结构的深刻变迁, 老年监护制度在完成从“家长主义”到“尊重自主”的现代转型后, 陷入了“文本超前”与“实践滞后”的适应性危机。本文基于法社会学视角, 旨在探究此种危机的成因、后果与破解路径。通过研究发现, 现行法律体系与中国家庭本位传统、城乡二元结构产生深刻排异, 导致意定监护适用率降低、法定监护启动困难、监督机制整体虚置等系统性困境。这种制度失灵引发了个体权利危机、家庭结构瓦解、并进一步向社会治理与市场经济领域传导, 形成连锁性社会负效应。

关键词

文化视角; 老年监护; 意定监护; 社会适应性

1 引言

现如今, 从文化多样性视角关注老龄化的到来问题以及国际人权运动, 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不足以应对复杂的养老需求, 养老制度改革已经成为必然, 很多文件都对老年意定监护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定程度上彰显了中国成年监护制度立法的突破, 对中国今后老年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中国老年监护制度概况

从世界范围看, 成年监护制度目前清晰地呈现出以下

发展趋势: 从医疗监护模式转向人权监护模式, 从全面监护转向部分监护, 制度利用者扩大化, 保护与支援措施多元化, 意定监护为主法定监护为辅。^[1] 中国主要以民事行为能力作为监护制度设置的前提, 以监护来补足行为人的意思能力, 目前主要根据自然人年龄、智力发育程度以及精神状态, 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因欠缺保护自己的而被划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范围, 并对其适用监护制度, 老年人被排除在监护制度之外。^[2] 但随着老龄化的到来以及国际人权运动, 为了维护老年人的利益, 2012年12月28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并于2013年7月1日实施。该法增设的第26条规定了中国老年监护制度, 实现了中国成年监护制度立法的突破, 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现有监护制度,

【作者简介】马海云(1983—), 女, 回族, 中国云南大理人, 博士, 副教授, 从事民族法学研究。

【通讯作者】吴瑶(1998—), 女, 中国江苏南通人, 在读硕士, 从事法学研究。

而对于老年监护制度的规定主要体现在老年监护人的确定、意定监护制度、老年监护的职责与权限以及监护监督机制等方面，其重点在于保护老年人的权益以及尊重老年人的自主决定权。中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了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真实意思表示的老年人可以选择他人在自己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担任自己的监护人，充分给予老年人选择监护人的自由，同时也可选择的范围不仅仅是亲属也可以是自己信任的人。

3 老年监护制度的特征与分类

通过归纳概括成年人监护制度，从而进一步推导出了以下几个老年人监护制度的特征：第一，被监护人的范围有具体的限定。第二，对老年人进行监护的监护人需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具备履行监护职责的能力，对被监护的老年人的财产合理保护与管理。第三，老年监护人与老年人之间的关系具有多元性，监护双方可以是存在血缘上的亲属关系也可以是基于委托形成的代理关系。

在学理层面，依据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分类逻辑，按照设立方式的差异，将老年人监护制度划分为意定监护制度与法定监护制度两类，二者在制度逻辑与运行规则上存在显著区分。两种监护制度的差别在于，意定监护的设立方式、构成要件、监护职责等具体内容都允许双方当事人自主约定。而法定监护则是一种更加传统的模式。通过将两者对比，我们可以发现意定监护制度更加注重老年人的感受，而法定监护因为有法律对于监护人的顺序以及顺位方式的强制规定，很容易忽略老年人的意思。其次，法定监护的监护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定义，常常为法庭或者其他司法机构的委任，但意定监护中被监护人可以随意选择监护人，不受是否为亲属的限制，对比法定监护来说更加具有灵活性。最后，法定监护往往适用于没有明确的监护人情况下，而意定监护则允许在自己健康的时候规划未来对自己的监护，从而保障自己的权益。

4 法律文本与现实需求的失衡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年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国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数量已经超过2.64亿，逼近全国总人口的五分之一。老龄化时代到来的同时中国老年人监护制度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梁慧星教授认为，目前中国成年监护制度可操作性性比较差，理念落后，与中国实际情况以及成年监护立法的发展趋势不相符^[3]。

4.1 规范系统与现实需求的断裂

2015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在修订过程中采纳了李霞的相关学术见解，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六十周岁及以上的成年人可适用意定监护机制。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欣认为：意定监护制度是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而设计的，它的核心理念是尊重人的自主决定。^[4]但在实践中，有一些老年人，

尽管努力在身边寻找，却始终未能确定合适的意定监护人。尽管法律允许组织机构担任监护人，且各地已有初步实践，但目前实施起来仍困难重重。例如，对于那些既无亲属担任监护人又未提前设定意定监护的老年人，依据相关制度，应由村居委会履行公共监护职责。然而，社区层面面临的实际压力与操作难度依然十分显著。这些都反映了当前监护体系中制度与现实之间的割裂。

4.2 司法实践中的适应性障碍

在中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多部法律法规，老年人监护体系已经初步形成。该体系基于监护关系的成立方式规定了对于老年人监护的多种形式，具体可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基于法律规定直接产生的监护关系，也就是法定监护；二是依据当事人自主意愿设立的监护安排，也就是意定监护。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适用性问题有待解决。比如部分文件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以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近亲属均无法担任监护人时由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担任，但必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5]该条款对于成年人监护以及顺位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框架，其目的是为了体现法律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但在实践过程中，村委会、居委会对于类事件处理经验不足，难以对此类情况作出处理。

4.3 社会认知与文化阻抗

从成文法的角度来看，赡养和财产继承在法律上是两个明确不同的概念。主要体现在，赡养的义务是无条件性的，其主体是成年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负有法定的赡养扶助义务。在社会实际中，部分子女预先约定遗产分配从而作为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该协议通常以放弃遗产继承权来免除赡养义务，从而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少继承则少赡养、不继承即不赡养”的局面。这样的情形，首先受到传统文化与家庭伦理的影响。中国人传统的家本位的文化使得家庭养老这一传统的养老模式至今都根深蒂固。家庭养老是人类历史最悠久的，也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养老方式。传统的、形态完备的“家庭养老”实际上是子女养老和在家养老的结合^[6]。

5 老年监护法律体系缺失引发的社会问题

从法律的层面来说，老年监护法律体系的缺失反应了国家治理体系中民生保障供给的缺位，这就导致老年群体很难享受到社会保障制度，从而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最终导致书本上法律与人们的现实需求脱轨，出现社会性的动态性失衡。

正是法律层面的制度失灵，进一步引发了社会各领域的连锁反应，从个体权益到家庭、社会、文化形成系统性风险，具体表现为个体权利的危机、家庭结构的瓦解、经济市

场的扭曲以及文化认同的危机。

5.1 个体权利危机

个体权利危机指的是站在法社会学的角度分析,发现监护系统的缺失使得老年人的法律地位从完整的“人”滑落到被制度所“边缘”的一个状态。再加上孤独已成为全球都存在的共同现象,实践中常有“孤独死”现象的发生,这主要是指独居人员死亡时无人侧、死后无人知晓,以致间隔一定时间后才被发现的一种社会现象。^[7]虽然中国“孤独死”不像日本那么严重,但是中国孤独死的现状持续持续增长的趋势,据北京大学人口所穆光宗教授的研究报告表明,中国空巢老人“孤独死”问题已十分突出,到2050年,临终时身边无子女的老人可能达到7900万。还有3000万以上的年轻光棍也会逐渐衰老,多数将在无妻无子无亲的空巢孤独中终老。毫无疑问,“孤独死”不仅是个人的问题,同时也是严重的社会问题。^[8]这些数据让我们意识到,解决“孤独死”问题需要超越个体层面,构建一个由政府主导、社区为依托、技术为辅助、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层次、系统性支持网络。

5.2 家庭监护功能弱化与代际关系失衡

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家庭自古以来都是老年监护的传统载体,但现在老年监护制度在主体界定、职责划分以及监督方面均存在缺失,其后果将导致家庭内部权利义务失衡和进一步的矛盾冲突,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比如从家庭成员之间对老年人监护的相互推诿,到代际责任失衡,子女逃避监护,孙辈排斥监护。当今中国的社会观念中,孝道观念受到明显抑制,孝道等传统伦理观念淡化。^[9]当今社会已从“人情社会”转到“陌生社会”。陌生人社会中免于道德惩罚,这实际上解构了“孝”的规范性力量,为伦理的恶性衰退打开了通道。现阶段监护制度的缺位,除非媒体曝光,外人无法知道监护人是否尽到监护职责。即使社区等基层组织发现了问题,也会出现对子女的追责取证困难、程序复杂多变又耗时漫长等各种问题使其望而却步。正是监护人发现当自己不作为养老被发现的概率极地,很多人在考虑到自己的收入成本时会减少监护甚至逃避监护。

5.3 社会治理失序

老年监护制度的缺失会造成家庭结构的瓦解,从而导致个体权利受损,当矛盾无法在家庭内部解决时就会外延至社会公共领域,医疗系统和司法系统就会承接这些矛盾。

现如今基层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监督和纠纷解决上缺乏有效的机制,大量家事纠纷卷入涌入司法体系,从而导致法院本该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防线但却成为解决纠纷的首选。随着乡村法律实践变化,乡村社会中原本自发性质矛盾化解机制的瓦解与法律权威弥补进入至过度使用是当前乡村司法过载的主要原因。具体来说,传统中国“厌讼”与“礼制”^[10]背后由乡土士绅依靠地方性知识,对乡村纠纷进行具体化解的“半正式基层行政”发挥着乡村矛盾化解中间层级的缓冲作用。^[11]但法院资源有限,大量参杂着家事纠纷的

监护争议消耗了大量的司法资源,使其不堪重负同时也暴露了以诉讼为中心解决家事问题的局限性。因此,解决司法过载问题的根本,不在于增加法官编制或简化诉讼程序,而在于重建前置的监护支持与纠纷预防系统,实现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分流处理。

5.4 文化认同危机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孝道不仅是维系家庭养老的重要文化基础和伦理基础,而且是文化自信的重要来源。^[12]当代子女所面临的“孝道困境”,在本质上并非主观意愿的缺失,而是实现孝道之“能力”被制度性剥夺。首先,法律缺乏明确法律依据,法律规范对于赡养义务的界定模糊,子女没有明确的标准尽孝。其次,现社会并未形成赡养义务社会支持与补偿机制。最后,多子女家庭在照顾的过程中往往会面临权益受损的风险,从而慢慢不敢尽孝,谨慎尽孝。此时,法律作为一种命令性规范,单方面强化了赡养监护的责任,但作为赋能性规范的支持性制度却集体缺席,导致子女在时间、技能、经济及情感再生产的能力上陷入贫困。

6 完善中国老年监护制度

6.1 重构法律与社会的关系

根据费孝通差序格局理论,在乡土社会中,非正式规范是社会信任的基础,那么多元性规范整合则对法律体系的提升具有适应性的意义。那么我们可以将正式规范与非正式规范结合在一起进行多元规范整合。很多地方根据城乡差异、地区差异等实施制定与之相匹配的细节,在制定相关细节时要注意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避免与社会实际相脱节。

6.2 激活社会中间层

引用专业的社会监护组织,不仅仅是应对老龄化挑战的技术性方案,更是体现了中国智慧,是一种家庭本位与个人尊严、传统伦理与现代专业之间的法治创新。上海福寿康社工组织作为专业监护服务组织,专门为失独老人提供财产托管、陪同就医、纠纷调解等服务,福寿康严格遵循 T/STIC 120074-2023《护理站居家老年人整合照护服务要求》,创新构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整合式照护服务体系。该组织依靠贴心的服务不仅赢得广大老年人的好评也收获了众多国家荣誉。该试点的成功表明社会监护组织存在的必要性,证明了社会组织可以有效缓解家庭养老的压力,从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应对老龄化风险能力。

6.3 技术治理的嵌入策略

技术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治理要素,法律体系的适应性需包含技术适配性,要利用技术解决传统治理痛点,确保技术嵌入与社会需求、老年群体能力相匹配。现如今传统监护存在信息不透明、老人使用技术门槛高等困难。法社会学中的工具主义认为,法律并非抽象的规则体系,而是国家、社会进行治理的“工具”。因此,现实生活中应该将单一的

法律与技术相结合,比如,用区块链技术赋能老年监护,从而适配社会技术与老人能力。

6.4 孝道与伦理的文化重构

文化重构的核心在于将监护赡养老人的伦理义务捆绑转变为权利与责任义务相对等的思想,现代监护制度强调尊重被监护人的自我决定权、生活常态化原则以及最少干预原则。许多人会认为文化重构就是要全盘否定传统的孝道伦理,但其实不是的,首先文化重构注重的是思想上的转变,主要强调将传统就该子女照顾老人的这种思想转变为老人需要什么。其次将传统监护老人只是单一家庭内部的责任转化为现代多主体监护,联合国家、社区、社会服务组织共同为老年人服务,多主体之间相互配合从而最大程度的照顾好老人。最后改变赡养老人就能获得财产继承的这种思想,子女赡养老人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其与财产的继承之间并无关联,老人有自由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

7 结语

通过研究可以看出,中国老年监护制度已经搭建起法定监护与意定监护并行的基本法律框架,但在实际社会运行过程中还面临着不少适配性的难题。规范层面没能充分覆盖特殊老年群体和新型养老场景的需求,司法实践里基层监护职能难以有效落地,基层法院往往需要灵活变通才能处理相关案件。社会层面上,传统家庭本位的伦理观念和现代社会强调的个体权利导向存在冲突,再加上公共监护机构供给不足、制度运行成本偏高等现实问题,导致现有制度很难满足老龄化社会下多样化的监护需求。这种制度适配性的不足,不仅直接让老年人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还容易引发家庭关系紧张甚至破裂。更严重的是,它还会传导到社会治

理领域,造成司法资源浪费、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等系统性问题,对传统孝道伦理和社会信任体系也带来了冲击,这也让完善老年监护制度变得更加紧迫和必要。完善中国老年监护制度需要法律规则、社会力量、数字工具和文化观念的共同配合,只有这样才能让法律更加贴合社会。

参考文献

- [1] 李霞.成年监护制度的现代转向[J].中国法学,2015,(02):199-219.
- [2] 李建华,王琳琳,麻锐.中国民法典应构建老年监护制度——兼论中国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的完善[J].社会科学战线,2012,(11):186-193.
- [3] 佚名.中国人口普查分县资料 2020 社科其他[M].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
- [4] 江南大学法学院.央视新闻就“意定监护”法律问题专题采访我校教师 [EB/OL].(2020-11-28)[引用2025-12-1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L]. 2020-05-28.
- [6]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5):39-44.
- [7] 乔勇:预防老人“孤独死”(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9-6.
- [8] 青云.孤独死”频发亟待养老模式变革 [EB/OL].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2015-11-30.
- [9] 丁亮.家庭赡养法律关系主体角色的重塑[J].学术交流,2020,(10):42-53.
- [10]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11]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 [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12] 刘爱玉,杨善华.社会变迁过程中的老年人家庭支持研究[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03):58-69.